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350號

上　訴　人　莊佑球（受輔助宣告人）

輔　助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
訴訟代理人　林恒毅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上訴人　張淑燕（即李焰祈承受訴訟人）

李育華（即李焰祈承受訴訟人）

李育瑋（即李焰祈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郁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被上訴人李焰祈（下逕稱其名）於本院審理時之民國114年4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張淑燕、李育瑋、李育華（下合稱被上訴人），有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至93頁），其等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經查，上訴人於99年4月8日經原法院以98年度輔宣字第1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莊黃彩雲（下逕稱其名）為

上訴人之輔助人。因莊黃彩雲於106年7月3日死亡，且現無人聲請選定輔助人，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06條第1、2項規定，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即宜蘭縣社會處為上訴人之輔助人。宜蘭縣社會處於本院審理時，已同意上訴人於本件全部訴訟行為（見本院卷第125頁），是上訴人於本件全部訴訟行為皆已經輔助人同意，合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先予敘明。

三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主張與答辯之事實，除兩造就李焰祈終身照護費用，因李焰祈死亡而合意自113年3月起至114年4月28日止為新臺幣（下同）21萬元（見本院卷第101、181至182頁），及上訴人另抗辯李焰祈就重傷害結果之發生及造成與有過失外，其餘核與原判決記載相同，爰依上開規定引用之。被上訴人於原審求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0萬元，及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不服，全部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次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除補充如下理由外，其餘本院所持理由與原判決相同，爰依上開規定引用之：

㈠上訴人雖抗辯李焰祈所受重傷害與其傷害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云云，然查，

1.關於上訴人傷害李焰祈之行為，與李焰祈之重傷害結果有無因果關係，經原法院刑事庭函詢○○○○醫院，其函覆：「㈠病人（按：即被害人李焰祈）自111年7月28日至111年8月22日及111年9月21日至111年10月19日間，由本院復健科

收治住院兩次。該住院期間均積極接受復健治療，出院後便未再返院追蹤。㈡出院時病人無口語、聽理解障礙、無功能性動作，完全臥床且○○○○○，認知功能仍處於嚴重受損狀態。㈢病人預後極差。㈣認知功能嚴重障礙與○○○○有關。無法判斷是否為長期飲酒所致」等語，有該院112年12月25日天羅○民字第1120001441號函在卷可考(見原法院刑事卷第131頁)。再參以證人李焰祈之子李育瑋於原法院刑事庭時證稱：李焰祈於案發前身體狀況很正常，可以正常交談、自理生活，跟一般人一樣等語(見原法院刑事卷第166頁)，佐以李焰祈於案發時尚能自行騎乘腳踏車乙情，顯見李焰祈於本案發生前行動自如，並無重大傷病之情形。嗣李焰祈因受監護宣告案件，經原法院委託○○○○醫院於113年4月10日實施精神鑑定，認李焰祈原本擁有正常之社會功能，於111年5月12日與上訴人發生衝突導致○○受創出血，送至○○○○醫院住院接受緊急手術及住院治療。之後，其意識稍微清醒，眼睛可睜開，但無法使用語言和他人溝通，四肢明顯癱瘓，日常生活完全需仰賴他人照料。之後陸續分別於○○○○醫院及○○○○醫院接受積極住院復健治療，直到111年10月15日出院。之後，其語言及肢體功能並無明顯進展，於是被轉送至安養院接受長期全日照護至今。其仍完全無法與外界溝通、靠○○○○○維生、○○○○○，日常生活完全需仰賴他人照顧。鑑定時，其意識雖清醒，眼睛可張開看人，但無明顯溝通意圖，四肢癱瘓，完全無法站立或行走。其表情淡漠，無任何語言表達能力，理解力也甚差，僅能遵從簡單口語指令，完全無法與外界進行有意義之溝通。無證據顯示其具備定向感、記憶、判斷力、運算或其他認知功能。經心理檢測，臨床失智量表為5分，落在極重度失智水準等語，此有○○○○○○○○○○○○○○○○○醫院113年4月17日○○○○字第113000442號函暨精神鑑定報告書存卷足憑(見監宣卷第53至56頁)。益證李焰祈確因上訴人之傷害行為，受有○○○、○○○○併○○○○○○○

約0公分、○○○○○之傷害，復因○○○○○及○○○○○○、○○○○、○○○○○○○○○○○○○，而達身體及健康有重大不治、難治之重傷害結果，至為灼然。

2.再者，人之頭部甚為脆弱，若強行將正騎乘腳踏車之人拉下車，可能使該人突然受外力拉扯而人車倒地致頭部撞擊地面，再以徒手及腳踢攻擊該人之頭部，可能造成○○機能受損達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結果，此為一般人客觀上所能預見。上訴人雖於99年間經原法院囑託○○醫院為精神鑑定，認上訴人屬○○○○○○○○，○○○○○○○，認知功能受病況影響，日常生活功能部分缺陷，評估其因心智缺陷，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力顯有不足等情，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等語，有原法院98年度輔宣字第1號裁定存卷可考(見原法院刑事卷第99至101頁)。然觀諸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刑事案件審理時之供述，上訴人對於將李焰祈自騎乘之腳踏車拉下車致其倒地，頭部撞擊地面，再以徒手及腳踢攻擊李焰祈之頭部，並叫訴外人吳俊達不要錄影等情節，均一一供述綦詳，顯見上訴人對於犯罪情狀、犯罪動機、外界人事物之變化等，並非全然無知，足認其理解、認知能力，與社會上多數人並無明顯差別，則上訴人於案發時並非不能預見其行為可能導致李焰祈之頭部受傷致重傷害之結果。

3.又上訴人上揭所為涉犯故意傷害致重傷罪，迭經原法院刑事庭以112年訴字第43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010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47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有前揭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1至28頁、本院卷第79至86、172至177頁），堪認上訴人之傷害行為，與李焰祈因傷害致上開重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於客觀上並非不可預見，上訴人應負故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為灼然。

㈡上訴人復辯稱因李焰祈患有○○○○，且長期重度吸煙、酗

酒，又恰逢感染○○○○，就前開重傷害結果之造成得適用或類推適用與有過失云云，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自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而被害人之特殊體質、疾病或個人身心狀況等因素，並非行為，乃客觀事實，倘與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並無因果關係，尚無適用或類推適用與有過失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2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前揭○○○○醫院回函已表明：李焰祈認知功能嚴重障礙與○○外傷有關，無法判斷是否為長期飲酒所致，是縱李焰祈有○○、吸煙、酗酒，或感染○○○○，尚難認與其受有重傷之損害發生或擴大有因果關係，而無適用或類推適用與有過失之餘地，上訴人前開所辯，亦非可採。

㈢從而，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傷害行為支出醫療費用2萬8,105元、看護費用31萬8,800元、長照費用14萬2,386元、終身照護費用21萬元、醫療耗材費用5,442元及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合計170萬4,733元（28,105+318,800+142,386+210,000+5,442+1,000,000=1,704,733），應屬有據。而被上訴人聲明僅一部請求100萬元（見本院卷第181頁），自應予以准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00萬元，及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許勻睿

法　官　陳君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郭姝妤